

#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

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12月2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學生生涯發展所應具備之核心就業力落實學用合一，並促進各系所、中心規劃辦理具單位特色之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經費補助範圍及項目
  - (一)補助範圍以經「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諮詢委員會」審核通過之職涯輔導計畫案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以支應各類職涯輔導活動為主，經費編列依照學校規定為原則。
- 三、 申請作業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案，於前一學期經業管單位公告，期限內受理申請。
  - (二)一系（所）一案，經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，由計畫主持人提出。
  - (三)申請需檢送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表，電子檔及核章紙本一式一份。
- 四、 審核原則
  - (一)由本校職涯輔導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  - (二)優先補助以申請教育部等校外計畫案或結合在地產業、培訓實務技能、跨領域之職涯輔導活動。
- 五、 計畫結案
  - (一)活動結束後，計畫主持人應於兩週內向會計室完成單場活動之經費核銷。
 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前完成繳交各單場活動成果、總成果報告書及總成果單張電子海報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